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30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遴选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和中央驻赣单位，省属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行业协会，省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

〔2020〕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组织)遴选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请的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原则上需具有连续2年及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验,累计5000人次以上相关培训评价(所备案的职业工种培训评价不少于1000人次),或有连续开展2年及以上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验。申请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的,应具有相应(近)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评价工作经验。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紧缺职业(工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省属及规模以上企业,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三)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5年以

上)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应设置考务室、保密室、试卷回收室、证书信息库等,考核场地应配备考生候考区或候考室;实操认定设备符合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要求,工位满足实际需求。

(四)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 5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满足评价工作的专家团队(含考评人员、评价规范及题库开发人员等)、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具有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环保等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五)坚持把社会效应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六)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指导。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参与过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或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材编制,或已纳入备案和监督管理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或已备案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认定且社会认可的单位。

二、职业(工种)范围和等级设置

(一)拟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在准入类职业资格之外、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之内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或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职业(工种),具有相应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尚无标准或规范的，由申请单位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制定评价规范，按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申请开展。

（二）职业技能等级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其中，申请单位为企业的，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申请单位为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本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业务范围相关；申请单位为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和等级应与其办学范围、层次相同。

三、遴选备案程序

我省评价组织的遴选备案工作按照逐级推荐的原则开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综合管理、指导监督、统筹协调全省技能等级认定资源，受理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企业，省属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省属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或行业协会进行遴选备案。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各有关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属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提出申请；省属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省属行业协会、规模以上企业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各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技术服务、业务指导和质量督导。

（一）组织申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及省属企业负责组织开展评价组织的申报工作，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1）。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财务制度、管理运行制度、质量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等。
5. 工作人员在岗在职证明，考评员、督导员、专家团队等人员专业知识技能水平证明，经费保障情况。
6.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最近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7.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

已备案开展自主认定（含试点）工作的企业和技工院校申请开展社会化认定服务，如拟开展的职业（工种）及等级与已开展认定的相同，可仅提交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材料。如有变化，需提交除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外的全部材料。

（二）地方和主管部门遴选推荐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及省属企业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确定本地区（单位）推荐单位后，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推荐函及相关申报材料。在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单位符合条件。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不得推荐认定场所在本行政区域外的单位。

地方和主管部门遴选后，将申报材料、推荐函和申报材料 word 版及 PDF 版（盖章）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择优遴选

对确认受理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采取听取报告、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资料审核、技术核查等多元方式，进行技术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等实际，择优遴选评价组织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

（四）公示公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符合条件的评价组织及其开展的职业（工种）、等级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备案确认

公示无异议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向社会公

开发布纳入备案管理的全省评价组织名单。

纳入备案管理的评价组织，应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号编码方案（附件 3）进行赋码。备案有效期限三年。对备案范围实行动态调整，评价组织可根据当地人才需求情况申请变更开展认定的场所、职业（工种）及等级等，按遴选备案程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组织实施程序

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开展。经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的评价组织，在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管理下组织实施认定工作；经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属企业推荐的评价组织，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管理下组织实施认定工作。

（一）计划报备

评价组织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报至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内容包括认定批次概况、实施认定的时间地点、认定科目、考生信息以及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安排情况等，经备案确认后方可开展认定。其中，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鉴定（指导）中心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

抄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过程督导

培训评价组织应按经备案确认的批次计划，组织实施各环节认定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情况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认定的关键环节进行抽查监督。

（三）结果审核

评价组织应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附件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证书信息表》（附件5）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并逐级报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四）证书核发与查询

经规范认定的合格人员，由评价组织参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统一制定的证书参考样式和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方案，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详见附件6），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并上传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评价组织要深刻理解和领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重要意义，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大局出发，稳妥有序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按规定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批有序退出目录，不

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依法依规。评价组织要严格按照备案确认的职业（工种）范围，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规范组织开展认定工作。不得擅自 在备案确认的场地之外开展认定工作，确需分设或增设认定场地的，应由原推荐单位按遴选备案程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价组织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经备案确认后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以开展认定工作为由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颁发的证书样式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

（三）加强监管。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质量监管。按“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评价组织要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按“谁推荐、谁监管”的原则，推荐单位即为评价组织的主管单位，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要加强质量督导，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模式，通过调研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王明超

联系电话：（0791）86386181

（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徐海

联系电话：（0791）88332676

电子邮箱：44843695@qq.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江大南路19号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3. 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组织所在地代码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证书信息表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 机构		机构性质	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行业协会 ☐ 科研院所 ☐ 技工院校 ☐ 其他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 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 （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 新职业	评价等 级范围	各等级认定 收费标准
1					
2					
3					
...					

三、组织优势，专职人员、专家等专业人员情况
四、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情况
五、专业优势（含培训考核评价经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工作情况，参与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或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六、承诺
本人承诺：1. 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备案。 2. 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3.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续页或附表。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一、备案单位概况（含省内分支机构情况）

二、认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三、认定工作总体规划、工作计划

四、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认定依据、题库资源，在相应职业领域的影响力、代表性，组织优势、硬件条件、专业人员、资历条件等

五、认定方式、流程、内容

六、认定工作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内部质量管控机制

七、试点工作安排及预期目标

八、证书样本（纸质或电子证书）

九、开展认定有关的各项保障（机制）措施

十、其他

注：此为参考模板，备案单位可按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

附件 3

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组织所在地代码表

名 称		代码范围	名 称		代码范围
省部属企业（机构）		000	萍乡市	市本级	230
南昌市	市本级	110		安源区	231
	南昌县	111		湘东区	232
	进贤县	112		芦溪县	233
	安义县	113		上栗县	234
	东湖区	114		莲花县	235
	西湖区	115	新余市	市本级	250
	青云谱区	116		分宜县	251
	湾里区（区划已调整， 保留原代码）	117		渝水区	252
	青山湖区	118	鹰潭市	市本级	270
	新建区	119		贵溪市	271
九江市	红谷滩区	120		余江区	272
	市本级	150		月湖区	273
	武宁县	152	赣州市	市本级	310
	瑞昌市	153		章贡区	311
	都昌县	154		南康区	312
	湖口县	155		赣县区	313
	彭泽县	156		信丰县	314
	永修县	157		大余县	315
	德安县	158		上犹县	316
	共青城市	159		崇义县	317
	庐山市	160		安远县	318
	柴桑区	161		龙南县	319
	浔阳区	162		全南县	320
	濂溪区	163		定南县	321
景德镇市	市本级	210		兴国县	322
	乐平市	211		宁都县	323
	浮梁县	212		于都县	324
	昌江区	213		瑞金市	325
	珠山区	214		会昌县	326

名 称		代码范围	名 称		代码范围
赣州市	寻乌县	327	吉安市	永丰县	456
	石城县	328		峡江县	457
宜春市	市本级	350		吉水县	458
	袁州区	351		泰和县	459
	樟树市	352		万安县	460
	丰城市	353		遂川县	461
	靖安县	354		安福县	462
	奉新县	355		永新县	463
	高安市	356	抚州市	市本级	510
	上高县	357		临川区	511
	宜丰县	358		南城县	512
	铜鼓县	359		黎川县	513
	万载县	360		南丰县	514
上饶市	市本级	410		崇仁县	515
	信州区	411		乐安县	516
	广丰区	412		宜黄县	517
	广信区	413		金溪县	518
	玉山县	414		资溪县	519
	铅山县	415		广昌县	520
	横峰县	416		东乡区	521
	弋阳县	417			
	余干县	418	赣江新区		550
	鄱阳县	419			
	万年县	420			
	婺源县	421			
	德兴市	422			
吉安市	市本级	450			
	吉州区	451			
	青原区	452			
	井冈山市	453			
	吉安县	454			
	新干县	455			

备注：各地因行政区划的调整而涉及赋值编码的改变，由各地调整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确定执行。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认定时间				备案人数		
考生来源						
认定人数				合格人数		
认定工种	等级及合格人数					
/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小计
合计						
备案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市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评价组织、推荐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分别留存。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证书信息表

填报单位（章）：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评价机构	发证机构	考生所在地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附于附件 5 之后。

2. 证件类型为：201=居民身份证；227=中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7=港澳居民居住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38=台湾居民居住证；208=外国护照；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A 类）、2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B 类）、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C 类）；299=其他个人证件。

3. 发证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4. 证书编号按省鉴定中心统一分配的号段填写。

5. 本表电子版使用 EXCEL 格式，上报的电子数据文件，请不要加此部分备注内容。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工种名称: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本证书由 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XXX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pjig.osta.org.cn/>

注：1. 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评价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
2. 评价组织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评价组织印章可使用本单位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序号	位置	内容	规格
1	边框居横排 A4 纸 (210mm×297mm) 满幅	粗实线	188mm×269mm, 2.25 磅
2	左页上	证书名称	30 磅, 华文楷体
	左页中	正文部分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左页下	网址部分	14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3	右页上	个人照片	2 寸彩色 (白底)
		二维码	30mm×30mm
	右页下	基本信息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注：制作说明仅供参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职建处

校对人：王明超